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1997/L.3  
5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六届会议

1997年7月28日至8月5日，波恩

议程项目 8(a)

### 政府间会议安排

(议程项目 8(a))

#### 出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届会议回顾了第五届会议通过的结论并根据主席提出的建议和各国代表团表达的意见：

- (a)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安排第三届缔约方会议的进度报告并促请日本政府和秘书处尽速完成举办会议的安排；
- (b) 请执行秘书和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主席在最后确定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临时议程之前考虑到各国代表团就临时议程的内容和顺序所表达的意见；  
[(b 之二) 请公约秘书处和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主席为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会议能对公约第 4 条第 2 款(a)和(b)项的充分性进行第二次审查，并根据第 4 条第 2 款(f)项的要求审查附件一和二； ]
- (c) 请执行秘书着手进行第三届缔约方会议的组织安排工作，尤其是根据文件 FCCC/SBI/1997/11 第二.C 节所载建议拟定工作安排，必要时应

征求主席团的意见，并应考虑到各国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上表达的看法和意见；

- (d) 请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主席着手进行磋商，以便就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和全体委员会主席的事宜向新当选的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主席提供咨询；
- (e) 建议第三届缔约方会议在12月[8至10日]举行由部长及其他代表团团长参加的高级别部分会议以推动决策，并注意到这一部分会议的所有会议均任由部长及其他代表团团长参加，必要时他们可由高级顾问伴随；
- [(f) 注意到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将考虑如何作出安排，以推动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之间的非正式对话，并使他们能够听取协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
- (g) 同意在下一届附属履行机构的会议上就对公约提出的修正案初步交换意见。

-- -- -- -- --